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 MIGUEL BREWERY
HONG KONG LTD.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刊發有關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批准持續關連交易、新協議及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 批准新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	2,785,254 (99.6916%)	8,616 (0.3084%)

附註：

- (1) 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a)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73,570,560股；
 - (b) 鑒於生力集團於持續關連交易之權益，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控制245,720,80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78%)之生力總公司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c) 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27,849,760股，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4.22%；及
 - (d) 概無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僅有權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普通決議案之點票事宜。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譚嘉源先生；非執行董事蔡啟文先生(主席)、凱顧思先生(副主席)、張元德先生、*Thelmo Luis O. Cunanan, Jr.*先生、戴豐盛將軍、石原基康先生、松永太郎先生及西村慶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寶爵士、吳維新先生及施雅高先生。

承董事會命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嘉麟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